

##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情况

#### （一）程序履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加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01%，会议由董事长陈向衡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 （二）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陈向衡先生、陈宏先生、邵晨纲先生、周彬先生、

吴俊瑛女士、陆建华先生、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提名原因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提名。

## 二、上述换届提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提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